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8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黃姓被告等 35 人 (2 名未成年人) 組成詐欺集團，假冒購物網站名義，詐騙大陸地區人民一案，黃姓被告等 33 名人已全數羈押禁見獲准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以黃姓被告為首之詐欺集團共 35 人，共同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自民國 104 年 5 月間起，以集團分工管制進出方式，在桃園市內設立機房，假冒購物網站之客服人員去電大陸地區人民，誣稱因作業疏失誤將買家設為分期付款云云，要求對方持金融卡（大陸稱為銀聯卡）至自動櫃員機操作，致大陸地區人民誤信為真，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有之人頭帳戶中，詐騙鉅額款項。

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於 104 年 8 月間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指揮，嗣經縝密蒐證後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由重大刑案組吳秋瑩主任檢察官、游璧庄檢察官，指揮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人員，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 張，至位於桃園市之機房及新北市新

莊區之集團幹部聯絡處 2 處執行搜索，現場查獲黃姓被告等 35 人（另有未成年 2 名，移請少年法庭處理），並扣得改造手槍 1 把，筆電 8 部，電話機 32 部，開道器 20 部，大批詐欺講稿及被害人個資，開山刀，西瓜刀各 1 把，蝴蝶刀 3 把，新臺幣 83 萬 9,000 元、愷他命 320 公克、偽造之檢察院刑事逮捕令、網路電話通聯紀錄、詐騙轉單、月績表及帳冊等證物，並將相關被告分由游壁庄、鄭東峯、高一書、陳仁傑、吳文琦、周芳怡等 6 名檢察官進行訊問，另由 2 名檢察事務官協助整理卷證釐清本案相關案情後，於同年 1 月 7 日凌晨 2 時許將黃姓主嫌及相關被告共 33 人，以涉犯詐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、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於同年 1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，全數被告均羈押禁見獲准。